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

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属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共 12 家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1.7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2.25%。公司于 2013 年收购了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机组利用率风险、电量需求风险、燃料价格波动风险、电价风险、国家电力结构调整和行业调整风险、海外投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竞争对手风险、战略制定风险和人才储备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架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公司章程》等为制度基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层职责明确、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工作细则，各工作细则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总部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安全和生产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燃料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审计管理部、产权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共 12 个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管控职能。

公司通过向所属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公司建立并实施产权代表管理制度，以产权代表为纽带，通过产权代表的议案请示、审核、会后备案程序，以及定期和不定期向公司提交经营和财务分析报告等形式，实现公司对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及时掌控。公司对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重大资金筹措和担保、信息化规划和实施、燃煤采购等重要业务实行集中管控。

2. 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发展战略编制、调整、审核、审批和执行的管理制度。2013 年，公司开展了“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提出“十二五”规划后两年的工作思路和应对措施，并加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研究。公司将战略规划分解到年度经营计划中，通过年度关键绩效指标考核等手段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

3. 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聘用与退出、职业发展与人才梯队建设、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劳务外包等制度。2013年，公司修订了项目发展人员管理、岗位管理、职等职级管理等8项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初步建立全统一的职级体系，促进员工在公司系统内合理流动。公司实现了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等业务的ERP信息化管理。

4. 社会责任。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在运环保设施安全可靠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13年，公司完成10台燃煤机组脱硝改造等环保工程，组织多次专题会和专家研讨会，研究确定应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新国标以及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的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详细情况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企业文化。公司秉承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平、宽容、正义、诚信的企业价值观，建立起具有公司鲜明特色的增长型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内外部媒体、杂志报刊、企业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职能，开展公益关爱行动和系列文化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凝聚力。

公司重视企业廉政建设，建立了廉洁风险防控指引，强化重要业务关键环节廉洁风险的管控。

6. 资金活动。公司建立了资金集中筹措与日常管理制度，优化资金筹措，规范业务操作，控制资金筹集和使用风险。公司以所属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平台，实行系统内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降低公司总体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银行存款、费用报销等日常业务的管理和重大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

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强化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以及境外投资和非主业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等，保障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和投资效益。公司建立了产权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产权处置程序。

7. 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制度，加强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法律审核、合同签订、验收入库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合理控制成本。公司对燃煤实行集中采购管理，保障燃煤供应，控制燃煤采购综合成本。2013年，公司修订并发布煤炭购销合同管理、煤炭供应商评价及管理、煤炭采购（市场煤）竞争性询价等管理制度9项，为采购业务工作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8. 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规范存货的出入库管理、在建工程转固与核算、资产盘点、资产抵押等业务操作。

9. 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售电、粉煤灰、补贴收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

10. 研究与开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技术进步及环保要求，承担公司主要研发任务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关研发制度，规范研发产品的设计开发、成果验收、专利申请、人员奖励、涉密档案管理、专利技术使用与推广等业务操作，确保研发业务风险可控。

2013年，公司研究制定了岗位微创新等创新管理制度，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形成岗位研究创新活动的资源扶持和成果激励机制。

11. 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工程立项及核准、投资项目论证、工程初步设计管理、执行概算管理、火电工程启动及验收等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预转固等环节的业务操作，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公司通过工程项目综合考核，全面跟踪管理在建项目。2013年，公司通过专题规划、论证与评审管理等工作，促进项目工程设计方案优化；加强工程项目现场检查与工程结算管理，提升工程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投资。

12. 担保业务。公司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主体、范围、审批、收费、跟踪监督管理等业务操作。通过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定期检查担保业务执行及备案情况，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禁止对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禁止对与公司无产权关系的法人提供担保。

13. 业务外包。公司在相关制度中规范外包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信调查、IT服务等）承包方选择、价格确定、合同签订、履约能力评价等事项。公司定期对招标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风险。

14. 财务报告。公司建立了结账、财务报告月报、季报、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以及合并报表管理制度，规范月末结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2013年，公司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相关业务操作。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生产经营最新情况，编制各类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成本费用信息，发挥公司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作用。

15. 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公司将批准的预算指标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公司通过月度、季度和年度预算分析，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年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16. 合同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合同履约评价制度，规范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和备案等业务操作，控制合同法律事务

和执行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资采购、造价咨询等主要类别的标准合同范本。公司合同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总部所有合同及分公司、项目公司筹建阶段授权限额金额以上的合同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统一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同编码规则，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合同管理流程固化以及合同实时备案。公司建立统一的合同管理台账，逐步实施各类合同统一、有序归口管理。

公司建立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涉及法律运用、引起法律关系的事项进行规范管理，保障公司依法运营，控制公司经济活动的法律风险。

17. 信息传递。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内部信息传递模式，规范信息传递内容、范围、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信息快速传递和有效利用。内部通过制度汇编、信息化平台、内部（视频）会议、内部邮件、内部期刊与网站等方式及时有效传达管理层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各种文件精神等。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2013年，公司根据国家公文新标准及时修订公文管理制度，调整近20个公文发文模板，并全部更新固化到OA流程中。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保密及违规责任等，确保公司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2013年，公司无信息泄露事件、内幕交易行为和公告更正情况。

18. 信息系统。公司实施信息化统一规划和建设，通过 ERP、OA 等业务系统，将公司经营管理中主要业务管理纳入统一的、标准化的信息平台，有效提升公司管理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公司建立了 ERP、OA 等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变更、使用、信息安全等，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及可靠。2013年，公司完成了全面预算管理、燃料供应链管理、企业资产管理等 ERP 子系统以及人力资源深化功能模块的上线运行。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订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 产总额的 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的 2% ≤ 直接损失 金额 < 合并报表资 产总额 3.3%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 产总额 3.3%	合并报表资 产总额为经 审计的近三 年平均数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经营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分、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流程；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检查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完

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